附件：

2021年渝北区民政重点工作任务分解表

| 序号 | 工作项目 | | 2021年目标任务 | 责任镇街 | 责任科室 （单位）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基础 设施 建设 | 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| 建成王家、大湾、茨竹、兴隆、大盛、木耳等6个镇养老服务中心并通过市级验收，开工建设统景、石船、玉峰山等3个镇养老服务中心（敬老院），启动木耳镇敬老院前期工作 | 王家街道、大湾镇、茨竹镇、兴隆镇、大盛镇、木耳镇、统景镇、石船镇、玉峰山镇 | 养老科 |
| 2 | 救助管理站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设施建设 | 完成主体工程施工 |  | 区救助站 |
| 3 | 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建设 | 建成长堰村、老君山村、和平社区、天竺4个村（社区）便民服务中心；启动金凤村、下坝村、沙湾村、民利村4个村便民服务中心建设 | 统景镇、洛碛镇、石船镇、龙兴镇、大湾镇、龙山街道 | 政权科 |
| 4 | 区殡仪馆火化功能迁建 | 开展前期工作，力争年内开工建设 |  | 区殡管所、区殡仪馆 |
| 5 | 箭沱湾公墓建设 | 前期工作 |  | 区殡管所 |
| 6 | 天合陵园功勋园建设 | 通过竣工验收投入使用 |  | 天合陵园 |
| 7 | 探索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 | 编制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规划 | 各镇 | 区殡管所 |
| 8 | 社会 救助 | 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 | 建立健全以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社会救助、急难社会救助为主体，社会力量参与为补充，与其他保障制度相衔接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，实现精准救助、高效救助、温暖救助、智慧救助 | 各镇街 | 救助科、区核查中心 |
| 9 | 筑牢基本生活救助 | 稳步扩大基本生活救助范围，实施低保渐退制度。将特困救助供养的未成年人年龄从16周岁延长至18周岁 | 各镇街 | 救助科 |
| 10 | 规范基本生活救助标准调整机制 | 严格落实全市统一的低保、特困和照料护理标准，及时进行动态调整。认真落实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|  | 救助科 |
| 11 | 贯彻落实《重庆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重点举措》 | 优化社会救助机制，全面推行一门受理、协同办理；优化审核审批机制，逐步探索低保、特困等社会救助审核确认权限下放镇（街道）的试点；做好急难社会救助，完善临时救助措施，全面建立镇街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 | 各镇街 | 救助科 |
| 12 | 养老 服务 | 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 | 完成10个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 | 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两路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仙桃街道 | 养老科 |
| 13 | 镇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 | 完成8个镇养老服务中心适老化改造 | 王家街道、洛碛镇、古路镇、大湾镇、茨竹镇、兴隆镇、大盛镇、木耳镇、 | 养老科 |
| 14 | 养老 服务 | 居家适老化改造 | 完成100户适老化改造 | 各镇街 | 养老科 |
| 15 | 农村互助养老 | 完成30个互助点建设并开展互助服务，每个镇街完成2个互助养老点探索创新。 | 王家街道、各镇 | 养老科 |
| 16 | 居家养老服务 | 按照新方案实现符合条件的居家养老服务对象应享尽享、不符合的应退尽退 | 各镇街 | 养老科 |
| 17 | 助餐点建设 | 完成55个助餐点建设运营 | 龙溪街道、龙山街道、龙塔街道、双凤桥街道、两路街道、双龙湖街道、回兴街道、宝圣湖街道、悦来街道、仙桃街道、龙兴镇 | 养老科 |
| 18 | 建设家庭照护床位 | 依托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探索建立家庭照护床位 | 相关街道 | 养老科 |
| 19 | 推进智慧养老 | 完成智慧养老云平台中的老年人信息和养老服务中心（站）、敬老院信息的动态管理，建设和维护智慧设施的常态使用。运用智慧养老云平台开展居家养老服务，助餐服务的审批、监管和结算 | 各镇街 | 养老科 |
| 20 | 敬老院公建民营 | 在兴隆、茨竹、木耳敬老院开展公建民营改革试点 | 兴隆镇、茨竹镇、木耳镇 | 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|
| 21 | 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| 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| 设立镇街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，指定专职工作人员 | 各镇街 | 社事科、区救助站 |
| 22 | 基层 社会 治理 | 村（居）委会换届 | 完成第十一届村（居）民委员会换届工作 | 各镇街 | 政权科 |
| 23 | 三级社工体系建设 | 各村（居）设立社会工作站（室），工作站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1名，工作室配备专职社会工作者2名 | 各镇街 | 社事科 |
| 24 |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 | 进一步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，加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 | 相关街道 | 审批科 |
| 25 | 专项事务管理 | 文明治丧整治 | 划定文明治丧范围，在文明治丧范围内杜绝搭棚治丧现象 | 各镇街 | 区殡管所 |
| 26 | 推动婚俗改革试点 | 开展文明婚俗宣传、婚姻家庭辅导讲座等，组织集体婚礼、签名活动 | 各镇街 | 区婚登处 |
| 27 |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 | 继续在双龙湖街道开展精神障碍社区康复试点，探索可复制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经验，方便全区推广 | 双龙湖街道 | 社事科 |
| 28 | 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试点 | 完成“木耳兴隆线”乡镇行政区域界线勘定试点 | 木耳镇、兴隆镇 | 政权科 |
| 29 | 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 | 完成重庆市标准地名图录典志编纂渝北部分工作任务 | 各镇街 | 政权科 |
| 30 | 编制民政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 | 完成《民政事业“十四五”发展规划》《养老服务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《殡葬设施建设“十四五”规划》编制 |  | 办公室、养老科、区殡管所 |